

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娄直发〔2023〕9号



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娄底市直单位机关党委书记、机 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党（总） 支部纪检委员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基层党组织：

现将《娄底市直单位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常务副书
记、机关纪委书记、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工作责任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市直机关工
委将对《责任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纳入
各单位基层党建年度考核。

未设机关党委的正处级单位党（总）支部书记参照机关

党委书记工作责任清单执行。

中共娄底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

机关党委书记工作职责清单

1. 负责机关党委全面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牵头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机关党建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要求，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2. 每年就履行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情况向市直机关工委述职，每半年至少向党组(党委)专题汇报1次机关党建工作情况，及时组织召开机关党委会议。

3. 落实党建联系点制度，随时收集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充分运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单位党组(党委)会议以及本单位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等时机，代表党组织表达意见。

4.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督促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按期进行换届，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 定期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组织抓好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6. 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按要求开好民主生活会，对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指导。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7. 加强对党务干部的培训，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将专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对工作业绩突出的注重提拔使用。

8. 严格落实“党员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应听取机关党组织和所在党支部意见”的要求。确保机关党组织通过规范渠道，对机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

9. 领导机关纪委工作，协助党组（委）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10. 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党建工作保障，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11. 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保障机关党建工作经费和党建工作阵地。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机关党建工作任务。

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作责任清单

1. 协助机关党委书记开展工作，主持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落实单位党委（党组）和市直机关工委的工作部署。
2. 组织起草机关党委工作文件，提出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按时向机关党委会报告工作，定期检查所属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
3. 做好机关党建的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内统计工作。
4. 科学合理设置基层组织机构，建立换届工作提醒机制，协调做好党务干部的调整配备工作。
5. 列席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以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
6. 定期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抓好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7.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定期组织党务干部培训和党员集中轮训。
8. 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定期报告有关情况。
9. 指导机关纪委有关工作，兼任机关纪委书记的机关

党委常务副书记应全面履行机关纪委书记职责。持续改进机关作风，推动清廉机关建设取得成效。

10. 加强对统战工作和群团组织的领导。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机关党建工作任务。

机关纪委书记工作责任清单

1. 认真贯彻落实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和机关党委的工作部署，每半年向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和机关党委报告工作，每年年底向市直纪检监察工委述职。

2. 定期组织召开机关纪委委员会，部署机关纪委工作，讨论决定机关纪委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牵头检查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监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情况。

4. 协助机关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5. 牵头排查本单位重要岗位和重要环节的廉政风险，组织开展党纪党规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对苗头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

6. 牵头领导本单位所属基层党组织及直属单位的纪检工作，抓好本单位本系统作风建设，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7. 牵头受理处置机关纪委权限范围内的问题线索和党员的控告、申诉，查处本单位本系统科级以下党员违纪违法案件，推动违纪处分决定落实。

机关纪委副书记协助机关纪委书记工作，机关纪委书记外出时，履行机关纪委书记职责。

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工作责任清单

1. 经常了解并向党（总）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单位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
2. 密切联系党员群众，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动态，向党（总）支部委员会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
3. 牵头排查本单位重要岗位和重要环节的廉政风险，联合其他党（总）支部委员对管理的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协助党（总）支部书记对苗头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
4. 对受处分党员进行回访教育。

此责任清单适用于未设机关纪委的正处级单位党（总）支部纪检委员。